

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蚌自然资临〔2022〕48号

关于 G36 宁洛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改扩建工程 下穿京沪高铁以及上跨京沪铁路立交工程 施工 02 标段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G36 宁洛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改扩建下穿京沪高铁以及上跨京沪铁路立交工程施工 02 标段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临时用地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 G36 宁洛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改扩建工程下穿京沪高铁以及上跨京沪铁路立交工程施工 02 标段项目临时用地申请，临时使用淮上区小蚌埠镇徐岗村集体土地 6.5041 公顷，全部为村集体建设用地，批准用途为项目部、拌合站、制梁场。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下达之日起算 3 年时间。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临时用地，不得私自改变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要按照临时使用土地使用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

资规〔2022〕1号)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在临时用地期满后1年内按照《土地复原报告表》设计要求完成土地复原任务,并经土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利人同意后,申请市局验收。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上分局在收到用地批复后务必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填报工作,否则将不认定其图斑合法性。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上分局要监督用地单位按照批准的用途临时使用土地;督促临时用地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土地复原任务,在临时用地期满前1个月书面告知用地单位及时履行土地复原义务。没有按时完成或拒不履行复原义务的,依据分级查处的权限,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



抄送:淮上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上分局。

G36 宁洛高速公路明光至蚌埠段改扩建工程下穿京沪高铁以及上跨京沪铁路立交工程施工 02 标段项目临时用地红线图

